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26號

聲 請 人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代 理 人 侯向謙
相 對 人
即債務人 黃邦宇（原名黃邦儒）
000000000000000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821,3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/元)	現欠本金 (新臺幣/元)	利息	違約金		
	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0,000,000	19,751,428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	2.52%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	
2	1,300,000	901,460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	3.05%		
		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6%		
3	700,000	168,463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	3.05%		
		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6%		